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中建通〔2020〕9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力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业主委员会：

近期，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各级政府已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请遵照执行。在此特别强调，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从讲政治、讲担当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抓实抓细，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总原则，在当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发动广大业主，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力打赢这场关系市民生命健康的重大战役。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组织架构。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架构，责任落实到人。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企业-项目-工种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四级组织架构，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人，确保上传下达渠道畅通，人、财、物能根据需要迅速调度到位。

二、做好保洁消毒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迅速对卫生死角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和清理，进一步加强共有部位的卫生清洁，定期对垃圾收运点、电梯等封闭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彻底消毒。

三、做好自我防范工作。组织、督促从业人员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对从事清洁、接待等工作的，要根据需要配齐防护口罩、手套、雨靴等防护工具，并做好自身的清洁、消毒工作。

四、暂停人员聚集活动。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生效期间，各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不得举办群众聚集活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人员密集场所可根据需要暂时关闭。

五、配合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属地政府和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指导和要求，配合社区做好联防联控工作。一是落实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管理区域内发生疫情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的行为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如实汇报。

二是积极配合开展宣传引导，及时将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和疫情防控指引通过微信公众号、业主微信群、小区宣传栏等途径进行推送，引导业主科学防控、避免恐慌。三是做好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管理，有条件的可在主要出入口设置体温测量仪，对可疑的来访人员，可加强盘查或提醒被访业主加强防范。

各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相关工作，我局将对各有关单位、各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抽查，对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印发
